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采澄 (05)2338066轉521
傳真電話：(05)2321282
電子郵件信箱：cycch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保字第0990006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之乳房X光攝影儀篩檢巡迴車於院外辦理篩檢服務時，乳房X光影像判讀醫師是否須隨車篩檢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070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、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應由醫師親自為之，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，依照醫囑執行之。
- 三、執行乳房X光攝影檢查係屬醫療輔助行為，醫事放射人員得依醫事放射師法第12條及第16條規定，按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。惟為配合積極推展預防保健公共衛生業務需要，如係依據衛生機關工作計畫或公函，在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訂「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原則」下，由通過前開認證之機構其受過特別訓練之醫事放射人員，依前開國民健康局所訂之一致性標準作業程序，執行乳房攝影巡迴篩檢工作者，可視同在醫師指示下行之，但前開醫事放射人員執業時不得涉及診斷與治療行為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放射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保健科

局長 孫淑蓉

第1頁 共1頁

99. 6. 25 528

上網誌
鄭華岑

校對
監印

曾秉芬 P.P. 6. 25
陳振爾